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桂教资助〔2022〕21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振兴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技工院校：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精准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监测对象学生资助政策

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2〕14号）精神，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同一学历层次在校学习期间，无论是否消除返贫风险，都继续享受符合政策要求的各项学生资助项目。因转学等原因导致学籍变动的，原就读地学校或教育部门要就监测对象享受教育资助政策情况给予转入学校必要的提醒或函告。

二、明确学生资助相关内容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享受的学生资助项目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等项目。其中，未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享受国家助学金项目按照一等标准执行，脱贫户和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享受国家助学金项目按照二等标准执行（同时兼有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或孤儿等身份的，按照一等标准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学生资助项目以学籍地原则落实政策，各地各校要确保本地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助尽助。同时，要排查和掌握本地户籍且跨省（区）就读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受助情况，经核实未在省（区）外就学地享受教育资助政策的，要及时提醒和督促学生学籍所在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按政策要求发放相关补助。

三、提高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效率

确保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需要资助的时候，将资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他们手中，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要求。各地各校要按照认定一批发放一批、先老生后新生等分批发放的形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获得资助。各校要加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资格公示、名单报送、款项申请、资金发放等工作流程，各地要及时准确掌握资助资金发放完成情况，原则上学生资助资金应于春季学期5月30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个别因银行卡问题、学籍注册问题或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发放的要及时按程序办理资金发放等手续。

四、加大资助政策成效宣传力度

各地各校要不断改进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方式，加大对在校就读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学生及其家长、村委干部等人群的资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发放政策明白卡、张贴宣传海报等接地气的方式，主动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同时，在每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后，要采取发放告知书、发送短信等方式及时将发放结果告知受助学生和家长，并采取邀请受助学生假期回乡开展入户宣讲、志愿者

服务等措施广泛宣传资助成效，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传递给学生、家长及社会，推动全社会形成了解资助、关心资助和参与资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我区此前的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